

##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葉召集人俊榮（花副召集人敬群代理） 記錄：余佩怡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秘書室：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機關）落實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三）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3 案，均請繼續追蹤，其中第 2 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規劃案」，屬公約落實踐行，與行政院研議「反歧視專法」之推動內容及目的不相同，仍請移民署就國際公約之落實部分持續研議、推動；第 3 案「精進在臺新住民及外籍勞工通譯制度及部內機關橫向資訊流通案」，請警政署與移民署加強橫向聯繫；另委員建議建立通譯整合資料庫部分，亦請納入研議。

案由二、法規委員會：因應人權兩公約、兒權公約、身權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 (二) 對於尚未完成檢討之法規作業部分，請各該主管單位（機關）加速進行相關配套作業；另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期限內完成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及列入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應辦理修正之法規，請積極推動相關修法事宜；各該法律修正草案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時，亦請加強與立法委員之溝通，俾利相關法制作業之推動。

案由三、移民署：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相關權利保障作為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對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給予平等對待及保護，應列為最優先考量，請本部戶政司及移民署，持續與跨部會機關協調，讓這些兒少在臺享有生活照顧、健保、醫療及就學等基本權益。

案由四、警政署：《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之推動情形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警政署積極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及各項配套工作，針對「《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請依法制作業期程儘速辦理。
- (三) 另有關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所需人力及預算部分，請警政署及移民署評估相關策進作業，並適時提報本部部務會報討論。

參、散會：下午4時35分。